

是投怀送抱？还是抗争颠覆

邱贵芬

尽管入秋以来，凉意渐浓，台湾的女性学文坛却一片火热。何春蕤的《豪爽女人》炒热了女人的情欲论述，连一向阳刚严肃的《台湾文艺》也在十月份推出《女性专辑》，在编者精心策画下，以妖烧的封面，撩人遐思的标题「女人不爽／不爽／不爽！」召唤读者。女人的性事被搬上台面，自然有其正面的意义。引用传统灵／肉二元论，攻击目前盛行的（女人）性解放论，指其颠倒传统重情不重欲的价值观，扬欲抑情，此类批评隐然沿用传统「性乃灵肉、情欲结合」的价值判断。如果女性主义论述的一大动力来自对传统情欲观的反省，这样的批评立点恐有值得商榷之处。性是否必须是灵肉的结合，必然建立在所谓的「感情的基础」上？对许多从事文化批判、讨论文明体制权力运作的人而言，这个问题恐怕仍有相当的讨论空间。

就女性主义工作者而言，眼前的性解放论倒是引出几个有趣的问题。既谓「性解放」，必先假设女人有性压抑的问题。没有那么多情欲可以「解

放」的女人，若非性压抑就不是真正的女人？换言之，性解放论是否也可能造成一种迫害，让「寡欲」的女人觉得自己不是女人？另一个问题是：性解放是不是就等于女性解放？改变女人对自己性的掌握权是否就真能改变社会体制下既存的两性不平等权力架构？我看倒也未必。如果在传统男性想像里，女人就等于性，充满了情欲的女人恐怕更是男人梦寐以求的女人中的女人。就父权思考反省而言，以「我要性高潮」为论述重点，徒然落入传统意识形态的圈套，更加巩固女人与性的联想，于女性主义运动所要达成的政治目标助益有限，无法正改变实际生活中男女的不平等状态。

由此引申出另一个有趣的问题：倡导性解放、锁定女性情欲的论述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是种与父权体制眉来眼去的媒体表演，以女人的情欲做资本主义商品促销？这个问题对以女性主义角度切入身体、情欲政治的女性主义论述者而言不免显得有点刻薄。但是，任何抗争论述都必须面对抗争运动中种种可能的收编问题。当我们在塑造情欲女人，吸引媒体时，我们当然需要衡量这个论述策略究竟达成什么样的政治目的。是投怀送抱？还是抗争颠覆？女人的性事绝对该谈，但是怎样谈，却大有文章。抗争运动和主流媒体之间

原本即存有暧昧难解的关系，媒体包装固然重要，但若因此模糊了主要的思考诉求，恐怕亦非抗争运动之福。

(1994 年中时晚报)